

铁心桥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JSZC-320114-JSHY-G2026-0019 铁心桥街道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并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总面积 81.31 万平方米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沿街临时垃圾收运点垃圾清运服务的实施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1.道路保洁：乙方负责铁心桥街道范围内铁心桥大街、江泉路、江艺路等 25 条道路的环卫保洁工作(具体设施量见附件)。

1.2.垃圾清运：乙方负责铁心桥街道尹西社区 2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清运工作，具体清运点位位置分别是：春江路公厕旁、春江路华润苏果超市旁。

2、作业服务时间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明确作业标准及要求，对乙方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2 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但不得干扰乙方的



正常作业。

2、负责道路果皮箱、垃圾桶的购置与安装，并做好门前三包的管理，加大乱扔乱倒垃圾的处罚。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任务等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

4、负责加强渣土及建筑垃圾对道路污染的管理与处罚，如有道路污染，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处理。

5、道路改造、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现象，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共同管理。

6、按合同约定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7、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9、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三、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环卫行业标准，开展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2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的作业任务。

2、自行提供机械作业车辆，并承担日常维护和维修费。

3、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突击任务安排。

4、依法聘用作业和管理人员，按时支付相关人工工资。自行承担在委托作业期间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如导致甲方涉及该事项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

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6、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7、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作业标准

实现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保洁运行机制。做到机扫冲洗、洒水降尘、快保全保、分时作业。

1、道路保洁标准：

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道路考核标准执行；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慢车道、人行道等整洁（不包括店家的收集与运输），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2、机械作业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机械作业考核标准安排机扫、洒水、冲洗次数，保证路面净、路牙净、路面见本色。同时市规定气温 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

五、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壹

拾伍元捌角壹分（¥9143115.81元）。其中5%（457155.81元）作为乙方尾款，剩余费用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贰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2171490元）。

2、付款及扣款：

付款时间：甲方于次季度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节假日顺延），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开展考核，根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考核评分标准及结果，每扣1分，扣除乙方500元；市级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考核，确认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每扣1分，扣除乙方500元。如存在同一问题同时扣分的情况下，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扣款。扣除款于合同结束后在尾款内予以扣除，甲方将扣除后剩余尾款归还给乙方，尾款不足以支付扣除款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

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属乙方责任的不退尾款，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属甲方责任应当退还尾款，并与乙方结清已产生的服务费。

4、合作期内，乙方如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尾款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但甲方如不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60 天前（考虑环卫的特殊性）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机械、人员的后续安排。

七、履约尾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尾款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尾款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2、履约尾款（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偿付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

要求一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如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除外。

4、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履约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建立环卫工作联络小组，负责双方日常的工作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总结各自的工作情况，针对突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解决，以便更好的提高责任区内的环卫保洁质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否则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作业过程中发生道路情况变化、作业要求提高等情况需调整作业安排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3、店家垃圾收集与清运、建筑垃圾、渣土抛洒的专项清理费未包含在总承包费用内。

4、如遇政策调整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是否增加

服务费。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增减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增减经费和履行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时，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和市民提出的有责批评与投诉，并在相关考评中排名位次前列，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金奖励。

7、甲方因上级政策的变化而需要中止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但必须与乙方结清已产生的服务费并退还尾款。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9、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025-52358877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6 号、025-528633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

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虞舒海

2016年3月12日

经办人: 陈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章

2016年3月12日



附件 1:

铁心桥街道道路保洁设施量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万 m ²	路外面积 万 m ²
1	铁心桥大街	4.61	0.269
2	江泉路	2.58	3.271
3	江艺路	3.88	1.168
4	春江路	4.79	0.984
5	江淮路	1.2	0.147
6	春晓路	1.66	0.651
7	春园路（春蕾路）	0.96	0.085
8	春熙路	1.32	0.319
9	大周路	15.66	
10	龙西路	6.09	

11	宁丹路	25.67	
12	驾校路	1.31	
13	福园路	0.32	
14	定坊规划路	0.71	
15	和苑东路	0.38	
16	和苑西路	0.55	
17	志远路	0.35	
18	天隆坊路	0.58	
19	天隆坊北路	0.53	0.009
20	天隆坊南路	0.42	0.094
21	数字大道		0.138
22	凤宁路		0.200
23	山庄路		0.019
24	宁双路		0.200
25	徐家凹路		0.181
合计		73.57	7.735

附件 2:

2026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城市环境卫生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特制订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

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

(一) 作业管理

1.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未配证上岗的,每例扣 1 分;

2.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3.未完成上级交办环卫相关工作事项的,每例扣 3 分;

4.路面出现抛撒滴漏,2 小时内未清扫的,每例扣 4 分;

5.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

6.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5 分。

(二) 作业质量

1.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等)发现杂物、纸用、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2.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

3.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超过1 m²每处扣1分;

4.路面、路牙、隔离柱下有积灰,超过1 m²每处扣1分

5.路面有污迹,超过1 m²每处扣1分;

6.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每处扣1分;

7.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推(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

8.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推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5分;

9.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每处扣1分。

(三)设施管理

1.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再扣1分;

2.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

3.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

4.遮挡果皮箱垃圾投放口、锁住果皮箱门等人为因素致使果皮箱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

5.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

6.果皮箱、垃圾筒未清洗，体表不洁(含白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

7.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或市容的，每例扣1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每辆扣2分；

9.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每辆扣5分；

10.保洁车、收集车遮挡号牌，每辆扣2分。

三、考核计分办法与奖惩

1.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内容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发现问题的，均按考核内容扣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2.考核内容一是根据每月市、区两级下发相关环卫问题，凡是涉及到我街道的，经核实后，因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造成的，纳入当月对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的扣分制度；二是铁心桥街道每月采取不通知、随机方式进行信息采集，每次采集数量原则上不限定采集场所和采集时间，经核实后，因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造成的，同样纳入当月对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的扣分制度。

3.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每月考核扣减分数情况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与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签订的《铁心桥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合同》相应经费中扣减。

四、工作要求

1.思想重视。要认真落实管理考核责任，健全垃圾分类日常工作，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和分类实效。

2.坚持标准。为确保环境卫生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正确实施，客观真实的反映垃圾分类管理和运行水平，铁心桥街道每月公布检查考核结果，并编写扣分情况说明。

3.严守纪律。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